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高函〔2021〕9号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中职中专学校：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定于2021年4月至10月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要求，现就湖北省复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比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

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内容

1.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1—4），增设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另行发布）。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2）。

3. 同期活动。

（1）举行大赛启动仪式。拟于5月中旬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大赛启动仪式，部署大赛工作，分享典型经验。举办湖北省创新创业教育论坛，由相关学校主要领导交流本校双创教育经验，请各学校主要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广泛参与。

（2）举办第四届“楚天创客”大赛。针对在校学生参加的创意类项目，同期举办第四届“楚天创客”大赛，为更多的学生提供展示与项目对接的舞台。

（3）举行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

对入围省赛现场的学校成果、项目进行展示。

(4) 举办大赛培训营。6月中旬举办全省培训营,9月中旬举办入围国赛项目培训营,提高参赛师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与水平。

(5) 举行第三届湖北省项目投资对接会。10-12月举行第三届湖北省项目投资对接会,为推动项目落地提供对接平台。

四、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扶贫办、团省委共同主办,大赛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冠名支持。

2. 组织委员会:省教育厅与其他主办单位一起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领导工作。

组委会设立办公室(设在高等教育处),由分管厅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省教育厅有关处室、湖北工业大学有关负责人组成。

组委会办公室下设3个工作小组:

(1)由高等教育处(以下简称“高教处”)牵头的高教主赛道工作小组,协调处理湖北省赛区相关工作;负责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活动的相关赛事工作。高教主赛道赛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赛事和活动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2)由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以下简称“职成处”)牵头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负责推进职教赛道各阶段赛事工作。赛事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3) 由学前教育与高中教育处(以下简称“学高处”)牵头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负责推进“萌芽赛道”项目遴选、推荐工作。

3. 专家委员会: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成立仲裁专家组,负责受理申诉及仲裁工作。

4. 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负责对参赛项目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5. 湖北省复赛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冠名支持。

五、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

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复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6. 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六、比赛赛制及安排

比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二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符合参赛条件的高职高专、中职中专院校学生在职教赛道参赛（具体详见附件 3）。

1. 参赛报名（即日起至 7 月 5 日）：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参赛学校和团队可通过服务网资料

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报名截止时间为 7 月 5 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校级初赛（6 月 5 日-7 月 5 日）：各院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院校自行决定。赛事组织须符合湖北省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各院校在 7 月 5 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推荐项目按名次排序，供省级复赛参考）。

3. 省级复赛（7 月 6 日-7 月 31 日）：全省通过网评共产生 690 个左右项目入围省复赛，其中高教主赛道 40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110 个，职教赛道 180 个，萌芽赛道若干。萌芽赛道项目遴选、推荐时间在 7 月 31 日前完成。其中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省复赛现场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5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省复赛现场赛项目各不超过 3 个。

4. 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8 月 1 日-全国总决赛时间）：按照国家分配我省的名额遴选湖北省代表队，并对参加总决赛项目团队进行集训。

七、评审规则

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

（一）奖项设置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详见附件）；另设学校集体贡献奖、优秀组织奖、优秀导师奖若干名。

（二）奖金及配套支持政策

1. 给予获奖项目奖金奖励；
2. 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并享受国家大赛相关支持政策；
3. 优先推荐给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支持，依托湖北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优先予以投资孵化的增值服务；
4. 对积极参与大赛并取得较好成绩的学校，在申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和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予以优先支持。

九、有关要求

1. 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大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各高校要结合本科教学质量年专项行动计划，积极搭建开放协同平台，深化产教融合，鼓励多方参与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校企协同育人、联合创新，不断推动创新创业教育高水平发展。

2. 各地各学校要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要将本次比赛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结合起来，认真举办学校初赛，动员更多学生参与到大赛中，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

创”。

3. 省赛其他具体事项将以省赛组委会通知形式在湖北赛区工作QQ群(277962917)发布, 请各学校及时关注(确定1名联系人加入大赛QQ群)。

4.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教处汪洋、周婷, 电话: 027-87328007;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杨乾秋, 电话: 027-87328170; 省教育厅学高处李震, 电话: 027-87328189; 湖北工业大学教务处吕栋、刘郑辉, 电话: 027-59750117。

- 附件: 1.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萌芽赛道方案



附件 1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复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大赛设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要求

1.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3.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4. 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 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三) 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教育),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 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 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

少于 51% (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 (2018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 (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 (含 2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教育),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 (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 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可以参加成长组, 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 (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五) 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 (如已注册成立公司, 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 的项目,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 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

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四、比赛赛制

大赛在组委会办公室高教主赛道工作小组统筹下，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二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大赛期间，面向高教主赛道创意组项目，将同期举办《湖北省第四届“我梦见——楚天创客”大赛》(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即日起至 7 月 5 日):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2. 校级初赛(6 月 5 日-7 月 5 日): 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在 7 月 5 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推荐项目按名次排序，供省级复赛参考)。

3. 省级复赛(7 月 6 日-7 月 31 日): 第一轮(7 月中旬)，

网上初评。遴选出 400 个项目入围省复赛高教主赛道，其中 200 个项目入围省复赛现场赛。

第二轮（7 月下旬），决赛。采取线下现场评审方式，先对高教主赛道 200 个项目进行分组展示、评审，然后进行高教主赛道金奖排位赛。

省复赛现场赛期间同时举办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 80 个、银奖 120 个、铜奖 200 个。

八、其他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高教主赛道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汪洋，电话：027-87328007；湖北工业大学教务处吕栋，电话：027-59750117。

附件 2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将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省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

标。

(一)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二) 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五、比赛赛制

大赛在组委会办公室高教主赛道工作小组统筹下，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二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六、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 (即日起至 7 月 5 日):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二) 校级初赛 (6 月 5 日-7 月 5 日): 各学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学校在 7 月 5 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推荐项目按名次排序,供省级复赛参考)。

(三) 省级复赛 (7 月 6 日-7 月 31 日): 第一轮(7 月中旬),网上初评。遴选出 110 个项目入围省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其中 50 个项目入围省复赛现场赛。

第二轮(7 月下旬),线下排位赛。采取线下现场评审的方式,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50 个项目进行金奖排位赛。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 20 个、银奖 30 个、铜奖 60 个。

九、其他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高教主赛道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汪洋,电话:027-87328007;湖北工业大学教务处吕栋,电话:027-59750117。

附件 3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复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2.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3.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各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 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16 年 6 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

四、比赛赛制

大赛在组委会办公室职教赛道工作小组统筹下，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二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湖北工业大学院承办。

五、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即日起至 7 月 5 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

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二)校级初赛(7月6日-7月31日):各学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尚未获取校级帐号或登录困难的学校,请与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校自行决定。各学校在7月5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推荐项目按名次排序,供省级复赛参考)。

(三)省级复赛(7月6日-7月31日):第一轮(7月中旬),网上初评。遴选出18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职教赛道,其中8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职教赛道现场赛。

第二轮(7月下旬),决赛。采取线下现场评审方式,先对职教赛道80个项目进行分组展示、评审,然后进行职教赛道金奖排位赛。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

职教主赛道设金奖30个、银奖50个、铜奖100个。

八、其他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职教赛道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成处杨乾秋,电话:027-87328170;湖北工业大学教务处吕栋,电话:027-59750117。

附件 4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萌芽赛道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与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项目推荐

1. 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 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

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工作安排

大赛成立省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学前教育与高中教育处，统筹负责萌芽赛道项目遴选、推荐工作。各地以市（州）为单位，按要求具体推进以下各阶段赛事工作：

（一）项目推荐（2021年6月-8月）。各市（州）在积极组织申报、择优遴选的基础上，于2021年7月31日前将参赛项目（或作品，下同）相关资料集中上报省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各参赛项目的资料应包括《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萌芽赛道报名表》（见附表1）、项目支撑材料（含项目报告或作品介绍、设计思路、准备实施过程、成果展示等，可附相关图片、项目成效评估报告、新闻报道、专利、著作、鉴定材料等，如项目中有实物模型，可提交相关视频资料等。

各市（州）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遴选评分标准，确保遴选推荐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各市（州）向省推荐参赛项目时，请同时上报本地评分标准、所有推荐项目得分与排序，

以及《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萌芽赛道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表2）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二）项目评审（2021年8月上旬）。省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遴选产生我省省级萌芽赛道获奖项目。同时，根据参赛项目质量和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给我省的指标，确定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候选项目的名单。

（三）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2021年8月15日前）。省大赛组委会按要求统一向全国大赛组委会上报相关材料。

五、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若干。获奖项目将由省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前教育与高中教育处 李震

联系电话：027-87328189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邮政编码：430071

附表：1.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萌芽赛道报名表

2.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萌芽赛道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表 1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萌芽赛道报名表

项目名称	
团队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	
联系电话	
推荐学校	(盖章)

湖北省教育厅 制

填 表 说 明

一、推荐学校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

二、项目类别包括：1. 科技创新；2. 发明创造；3. 社会实践；4. 其他。该栏目只需填写项目类型的代码。

三、参赛项目或作品内容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即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其它附件材料包括：项目报告或作品介绍、设计思路、准备实施过程、成果展示等，可附相关图片、项目或作品成效评估报告、新闻报道、专利、著作、鉴定材料等，如项目或作品中有实物模型，可提交相关视频资料。

六、格式要求：表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单倍行距；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名；相关表格栏高不足，可自行增加。

七、申报书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八、报名表与所有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团队名称							
项目类别 (择一填报)		☐ 科技创新 ☐ 发明创造 ☐ 社会实践 ☐ 其他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负责人	姓名	所在学校	就读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团队主要成员	姓名	所在学校	就读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指导教师	姓名	所在学校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项目 (作品) 简介							
学校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 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湖北省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推荐项目汇总表

市州（单位）：		（公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推荐排序	项 目 名 称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团队主要成员	指导教师		市州项目遴选 评分实际得分		
					教师1	教师2			
....									

备注：项目类别包括：1、科技创新；2、发明创造；3、社会实践；4、其他。请直接填写类型代码。